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追溯调整 2016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独立意见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前期收购福州弘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，公司按规定对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，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卢杨

徐强

2016 年 4 月 19 日